

旅宿服務工作

勞動部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，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、攬才政策目標，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，故新增旅宿服務工作。

一、申請條件：求才廠商須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。

二、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人資格：

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，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，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，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：

- 1.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、技術訓練課程。
-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。

[\(了解更多\)](#)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求才登記表。
- (二) 申請人（雇主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。
- (四) 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委託書。
- (五)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。